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B

##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二期科技大道東十二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陳永銀先生及張偉連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陳亨利先生及黎忠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各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
  - (ii) 因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該類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C. 「動議：

待本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照以下各項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

(a) 第2條

於現有第2條內「董事會」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經營買賣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由於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休息，不經營於香港買賣證券之業務，就組織章程而言，該日算為一個營業日。

(b) 第2條

於現有第2條內「董事」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其任何修訂或其生效期間之重新實施，並包括與之合併或取代該交易法之每條其他法律。

(c) 第2條

於現有第2條內「特別決議案」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該等法令」 指 本公司適用或影響其、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之現行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法例之每項規例。

(d) 第2條

於現有第2條內「『債券證』及『債券證持有人』之字眼應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之字句後加入「電子交易法第8條不適用」之字句。

(e) 第7條

刪除於現有第7條內第16行「類別的股份有權」之字句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刪除於現有第7條內第17行「就彼所持每股有關股份」之字句後「親身出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受委代表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f) 第54(A)條

刪除整條第54(A)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54. (A) 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外，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書面通告。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並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該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須列明提呈作特別決議之決議案之意

向。每份有關通告上於合理顯眼地載列聲明，指有權出權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且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如此列明會議(第143條所指之賬目及附件須於有關通告所載相同時間向股東寄發)。受限於公司法之規定，各股東大會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全體股東(不論其註冊地址是否在香港境外)及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寄發，惟根據該等組織章程之規定或股份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

(g) 第60條

刪除於現有第60條內第12行「投票」之字句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h) 第63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63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63.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i) 第64條

刪除整條第64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64.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為會議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有關披露，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j) 第65條

刪除整條第65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6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受限於第66條之規定)須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進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大會主席決定，惟不得超過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相關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公司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告。投票結果應視為於投票進行之會議上之決議案。」

(k) 第66條

刪除整條第66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66.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的問題而按規定或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而不得押後。」

(l) 第67條

刪除於現有第67條內「以投票表決投票」之字句，並以「投票」取代該條。

(m) 第68條

刪除於現有第68條內「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字句。

(n) 第69條

刪除於現有第69條內第2行「大會上，」之字句後「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字句。

(o) 第70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70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70. 在符合任何股份於發行時或當其時就投票權所可能附有之特別條款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p) 第72條

刪除於現有第72條內第6行「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之字句後「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字句；刪除於現有第72條內第10行「可會投票」之字句後「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刪除於現有第72條內第19行「續會」之字句後「或於其所擬表決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字句，並以「視乎情況而定」之字句取代該條。

(q) 第78條

刪除於現有第78條內第11行「名列該文書之人士建議表決」之字句後「或，倘於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少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指定時間前24小時」之字句。

(r) 第79條

刪除於現有第79條內第8行「委任表格應視為授權」之字句後「要求或聯合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字句。

(s) 第145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145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145.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對「公司通訊」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或發出，形式必須為書面、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任何電子傳送或通訊，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提供或呈遞或(1)親自送交股東或(2)透過預付郵費信件、信封或郵遞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或任何其他由其提供予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或(3)(視情況而定)，傳送至其提供予本公司作為送呈通告或其合理地傳送該通告及本公司合理及實際上相信於相對時間將可讓該股東適時收到該通告之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報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4)可於指定報章或於指定交易所屬土及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許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刊發廣告，或(5)倘適用法律許可及受限於第146條，置於本公司之網站及向股東發出通告聲明該通告及其他文件可於該處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書」)。該可供查閱通知書可以上述任何方式



送交股東。若股份之持有人屬聯名，則所有通告須送交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而所送交之通告將被視為充份提供或呈遞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t) 第146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146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146. 本公司必須尋求各個人股東之書面同意，方可透本公司本身網站向彼寄發或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倘股東於本公司寄發該要求後起計28天內並未回覆，示意反對，則視其給予本公司同意。」

(u) 第147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147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147.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送達或寄發，須(如適用)以空郵寄發，並於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於適當地預付款項及填妥地址附寄後翌日，視作已送達或寄發；作為有關送達或寄發之證據，須充分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已填妥地址及附寄，而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立之證書，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已填妥地址及附寄，為最終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應視為已於以下日期寄發：可供查閱通知書寄發日期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書寄發後，該通知或其他文件首次於網站日期；

- (c) 除根據第145條在報章刊登廣告外，倘以組織章程所載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寄發，應視為於個人送達或寄發時間已送達或寄發，或(視乎情況而定)於相關寄交或轉送時間已送達或寄發；及作為有關送達或寄發之證據，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立之證書，以證明有關送達、寄發、寄交或轉送為最終證據；
- (d) 倘根據第145條在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應視為通告首次刊登日期已經送達；及
- (e) 可僅給予股東中文或英文本，或中、英文本，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法規。」

(v) 第148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148條，並以下文取代該條：

148. (1) 根據第145條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作為一名或聯名登記之股份之股東寄發或送交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惟有關股東當時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不論本公司是否得悉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故，應視為已妥為送達或寄發，然而於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時，其名稱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有關送達或寄發就所有目的而言，應視為向股份所有權益人士(不論聯名或透過其取得或其名下擁有之權益)充分送達或寄發有關通告或文件。
- (2) 根據第145條規定，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疾病或破產而取得股份權益之人士，給予通告或文件，其中，倘身故、精神疾病或破產並無發生，仍可把通告或文件給予該名人士。
- (3) 任何透過法律、轉讓或其他任何方法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須受每份就股份發出之通告約束，惟倘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其名稱及地址較後，則須通告正式給予就有關股份衍生所有權之人士。

(w) 第149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149條，並以「特意刪除」之字句取代該條。

(x) 第150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150條，並以「特意刪除」之字句取代該條。

(y) 第151條

刪除整條現有第151條，並以「特意刪除」之字句取代該條。」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條文，陳永錕先生、張偉連女士、陳亨利先生及黎忠榮先生各自將退任董事。陳永錕先生及張偉連女士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陳亨利先生及黎忠榮先生則合資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之簡歷已載於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6. 載有第5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載於通函內。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及莫湛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